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相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2/27 号和 2022 年 11 月 24 日第 S-35/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0 号决议，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¹ 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当考虑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迄今为调查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行为所开展的工作，² 并承认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任务，

深感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未获准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55/62.

² 见 A/HRC/55/67。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便继续监测当前的人权状况，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状况，衡量在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包括确保充分、有效地记录、核实、整合和保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始的抗议活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行为的大量证据；并请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互动对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介绍其报告和建议；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根据长期邀请允许他们畅通无阻地出入该国，并为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密切合作，以促进协同作用；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